晋政办〔2022〕40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晋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十四五”农业农村

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前　言……5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分析……6
（一）发展现状……6
（二）发展机遇……9
（三）困难挑战……11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12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12
（二）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13
三、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17
（一）优化农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17
（二）构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18
（三）有效保障粮食安全……20
（四）做大做强“五色”产业……20
（五）大力发展海洋经济……22
四、夯实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础……25
（一）规范提升精细化农业经营主体……25
（二）加快构建农业种业创新体系……27
（三）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28
（四）推进生态绿色农业发展……30
五、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33
（一）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33
（二）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34
（三）实现农产品保供保质……35
（四）深化晋台交流合作……37
六、实施晋江特色乡村建设行动……38
（一）实施村庄规划编制行动……38
（二）实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39

（三）实施乡村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行动……41
（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43
（五）实施乡村建筑风貌提升行动……45
（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46
七、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47
（一）实施基层党建提升行动……48
（二）实施村民自治完善行动……49
（三）实施乡村德治普及行动……50
（四）实施乡村智治提升行动……52
（五）实施乡村法治提升行动……53
八、全面提升农民生活水平……55
（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55
（二）深化村级集体“三资”监管……56
（三）巩固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57
（四）促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8
（五）深化拓展晋汀晋杭山海协作……59
九、推动“人、地、钱”等关键要素优化配置……60
（一）促进城乡人才双向流动……60
（二）优化城乡土地要素配置……62
（三）创新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机制……64
十、保障规划有序实施……67
（一）强化组织领导……67
（二）坚持规划引领……67
（三）加强法制保障……68
（四）强化基层队伍……68
（五）开展评估考核……68
（六）注重典型带动……68
附　注……69
附　图……72
附表：“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重点项目表……77

前　言

“十四五”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基本实现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五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将“农村现代化”与“农业现代化”一并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目标。这一重大战略部署，标志着“三农”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为描绘好战略蓝图，强化规划引领，根据《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晋江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部署要求，阐明未来五年晋江农业农村领域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重要举措、重大项目，为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供重要依据，特编制本规划。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年限为2021—2025年。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分析

（一）发展现状

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晋江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一系列决策部署，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力打造乡村振兴的“晋江样本”,“三农”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晋江农业生产持续增长，农村经济协调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改善，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走出了一条三农发展的“晋江经验”之路。

1. 晋江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丰硕成果

——晋江现代农业稳步发展。2020年晋江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16.11亿元，晋江市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继续居全国第4位，县域经济实力连续27年居全省县域首位。2020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0.59亿元，其中渔业产值26.46亿元，占比高达65.19%。提升特色优势产业，规划建设东石胡萝卜博览园，与福建创新食品研究院合作开发胡萝卜精深加工新产品。大力推广农业“五新”技术，深化科技下乡，建成力豪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物联网。创建以内坑为核心，辐射磁灶、安海，总面积3万亩的省级现代蔬菜产业园区。“衙口花生”获得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充分利用晋江食品加工优势和外向经济优势，推进农业产业化，走安全高效绿色发展之路。安海土笋冻、安海碗糕、深沪拳头母、深沪糖芋、深沪鱿鱼干、深沪巴浪脯、深沪紫菜、深沪虾仁干、衙口花生、龙湖鳗鱼、龙湖鲈鱼、灵水菜脯等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加快培育。晋江市入选全国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目前晋江有101家晋江市级以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晋江用“三个战役”（村庄清洁战役、村庄主干道提升战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战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到35万吨/日，近海海域水质优良率达到83.3%，市级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生态文明建设机制体制更加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后果严惩”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河长制”“湖长制”“路长制”全面推行，建成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扎实抓好农村“一革命四行动”，加快补齐短板。2020年新增泉州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21个，获评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乡村治理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晋江入选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县。

——晋江农村风气焕然一新。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村民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强化道德教化作用。移风易俗工作得到绝大多数群众的衷心拥护和大力支持，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率不断提高。营造了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良好局面，有效遏制了农村婚事、丧事大操大办现象，形成了文明高尚、纯朴节俭的良好风尚，让农村风气焕然一新。深沪镇、池店镇、西滨镇、内坑镇入选福建省2018-2020年度省级文明镇，23个村入选省级文明村。

——乡村治理成效显著。晋江坚持党建引领，从人才反哺、资金保障、议事办事三方面入手，解决乡村发展的“人、钱、事”难题，全面推进村级组织运行机制改革，探索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上榜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规范网格化管理平台运行机制，推进社区治理的智能化、网格化。全市所有村（社区）已全部推行网格化管理，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覆盖”的社区管理格局。

——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坚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734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速持续快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2020年全市村均集体收入突破100万元，全面消除年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下村（社区），其中，青阳街道阳光社区和陈埭镇洋埭村均突破1000万元。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机制，倾斜支持革命老区村、基点村、薄弱村和少数民族村。发展壮大村级股份经济联合社，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企对接，帮助村民开辟稳定增收渠道。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扎实推进山海协作对口帮扶。

2. “晋江经验”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全省首创启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质押融资。2017年6月，阳光社区成立股份经济联合社，颁发了全省首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2018年5月16日，在金井镇围头村，晋江市启动农村集体经济股权质押贷款，在全省发放了首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质押融资贷款。晋江市青阳街道阳光社区股份经济联合社、金井镇围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作为首批试点分别获得金融授信两亿元。

——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2016年、2017年，晋江先后被确定为省级、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晋江有经营性资产的197个村（社区）全部完成成员界定、机构成立等。近年来，晋江市以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为抓手，创新以集体资产股份量化和股份权能实现为主要内容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2017年6月9日，国家农业部召开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会，晋江市作为福建省唯一发言单位作经验介绍。

——全国15个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之一。2015年2月，晋江市被列为全国15个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之一，是福建省唯一的改革试点地区。在试点过程中，逐步完善农村宅基地权益保障和取得方式，开展农村宅基地及其房屋确权登记颁证，

探索宅基地取得、转让、抵押、置换、退出的有效途径。强化宅基地总规模控制，形成既符合实际也具有推广价值的晋江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

——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打破土地城乡二元结构，制定《晋江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暂行规定》等入市政策和交易规则，明确入市主体、入市方式、基准地价、增值收益分配。加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服务监管，编制我省首个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土地级别范围、修正体系及评估方法参照国有基准地价执行，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提供价值评估及参考依据。

——积极探索土地征收制度改革。研究起草《晋江市土地征收目录（试行）》，明确可以征地的情形，缩小征地范围；出台《晋江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规定》，从征地的组织、实施、补偿安置、信息公开、社会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完善；出台《晋江市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规定》、《晋江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调处暂行规定》，完善土地征收风险防控和争议调处。在晋江市原有的“和谐征迁”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征地程序和多元保障机制。

——入选全国乡村治理体系首批建设试点。2019年12月晋江入选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位，是泉州市唯一入选的县（市、区），在乡村治理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五微五营双创”创新乡村人才引进模式。晋江持续推进“人才反哺农村”计划，完善“五微五营双创”活动体系，进一步搭建平台吸引更多大学生来晋开展乡村实践活动。创新乡村人才培育引进使用机制，加强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发展机遇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四五”时期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发力期，要紧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夯实农业基础地位，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要常学常新“晋江经验”，以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作为乡村振兴的根本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积极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及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党中央作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新形势下，农业农村具有广阔的市场和消费潜力。农产品有效供给是经济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农村消费需求是形成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基础。“十四五”期间，要牢牢把握“双循环”新格局发展机遇，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活农村消费活力。

——“闽西南协同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已上升为全省战略，山海协作深入推进，要充分把握山海协作对口帮扶机遇，积极开展农业项目联合招商，推进两地现代化的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高科技农业基地、“三品一标”基地以及特色农业基地等建设，加强山海农业龙头企业对接合作，在都市农业、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商贸物流等重点领域开展产业合作。

——“两主三副”“南翼新城”建设叠加驱动效应。泉州市深入实施“两主三副”和“跨江发展、跨域融合”城市空间战略。晋江作为泉州城市副中心和落实“跨江发展、跨域融合”战略的重要节点，而且安海、内坑、东石、英林、金井5个镇是泉州南翼新城的主要组成部分，晋江农村地区将承担更重要的区域级生态和城乡服务职能。多重政策效应叠加为农业农村提档升级提供强劲动力和发展空间。

——“后疫情时代”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机遇。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是一次对全市城乡管理的大考，也对“后疫情时代”的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后疫情时代”，必将促进城乡社会治理进一步改善，“双循环”下的乡村地区将迎来新一波发展高潮，随着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农村经济社会有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农村新经济新业态加快成长，应深入结合市情，扎实推进农业稳定有序发展，统筹推进农业转型和产业融合，促进晋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三）困难挑战

晋江农业农村发展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然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

——外部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强带来严峻挑战。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我国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增大，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严峻挑战。农业作为仅占全市GDP不到1%的产业，在应对外部不稳定不确定的举措上还存在较多薄弱环节。农业发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农村消费需求还尚未完全激活，山海、闽台农业合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亟需加快建立。

——生态环境约束下农业高质量发展存在不足。晋江部分镇（街道）工业厂区和村庄民居交错并存，早期的工业“三废”问题使局部地区的土壤和水体污染治理仍面临较大压力，且晋江外来人口多、居住较为密集、流动性大，加剧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难度和成本。要协调好生态保护与农业农村发展关系，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是晋江“十四五”期间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

——体制机制束缚下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仍有待提升。晋江

市域内城市与农村之间，晋南、晋中与市域其他区域之间仍存在较大发展差距，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尚未建立，迫切需要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人才制约下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农村劳动力呈现年龄、性别、素质结构性矛盾，农村劳动力数量和质量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不相适应，乡村人才严重不足。农村实用型人才存在明显短板，村干部年龄结构整体偏大，乡村治理中乡贤和乡村精英的参与不足。

——要素制约下的农民持续增收机制还不完善。当前生产、生态要素制约日益凸显，农业投入成本持续走高，农产品价格提升空间有限，转移就业难度加大，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增速放缓。支撑农民增收的传统动能逐渐减弱，农民持续增收内生动能不足，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尚未建立。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总目标，坚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省委、泉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全省城市和农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以“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坚持农业农村发展总方针，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制

度保障，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深化农业农村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城乡融合，在供需匹配、要素配置、投入产出、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等方面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农业农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为2035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良好基础。

2. 基本原则

——城乡统筹，共享发展。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以繁荣农村、提升农业、富裕农民、优化生态、拓展功能为目标，着力推进城乡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一体化建设。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经营体制机制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各项改革，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以人为本，合作共赢。强化社会公平和依法治国理念，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把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到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满足不断增长的居民消费需求上，实现经济与民生的共同发展和提高。

（二）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1. 战略定位

“十四五”期间，全市农业农村的发展总体定位是：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紧扣晋江“人才强市、新型城镇化、国际化”三大战略、“全市一城”发展理念和全力打造“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发展定位；按照“协调发展、布局合理、特色明显、要素匹配”的原则，构建“345”农业农村现代化总体发展体系，其中3，即北部、中部、南部3大绿道轴线，用北部山海线，中部都市线、田园山地线，南部滨海风光线（北、中、南）3大绿道轴线，串联起全市14个田园风光片区；4，即4个国家级农业项目，着力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胡萝卜）、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国家级田园综合体、鲍鱼良种示范基地4个国家级农业项目；5，即5个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推动红色胡萝卜、黄色衙口花生、紫色晋江紫菜、绿色辣椒种植、蓝色鲍鱼养殖5个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产业兴、农村美、农民富”为目标，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绘就“滨海名城、品质晋江”的乡村美景，着力将“都市田园主义”融入农业农村发展之中，有效促进农民进城、市民下乡，力争到2025年，将晋江建设成泉州市乃至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

2. 发展目标

围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动，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三化一融”（农业产业现代化、乡村建设现代化、农民生活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框架体系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成果；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产业融合新格局。农业创新驱动和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

2020 年增加 2.07 亿元，达 42.66 亿元，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 2.8 万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1.01 万亩，全市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6.89 万亩。做大做强五色优势特色产业，创建 3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项目，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上升一个台阶，安全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农业名牌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明显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乡村建设新风貌。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方案，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民俗文化等历史遗存得到充分保护，乡村历史文化保护机制健全完善，乡土文化得到活态传承。基本形成党建引领、“三治”与智治相结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治理新局面，建成具有晋江特色的美丽宜居宜业乡村。

——农民富裕新态势。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逐渐健全，农民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平台逐渐完善、政策逐渐优化，资源要素活力逐步释放。逐步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脱贫机制，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农民收入实现稳步增收。到 202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2 万元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 190∶100 以内。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9400 人次以上。

——城乡融合新篇章。农村综合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创新资源高效配置的机制逐步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和城乡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逐步构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专栏 1："十四五"时期晋江农业农村发展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农村产业现代化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2.34	2.8
	2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5.2	5.2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40.59	42.66
	4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5.88	6.89
	5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	98.5	98.5
	6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62	73
	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	114.73	2000
	8	"两品一标"认证产品数	个	42	57
	9	绿色食品	个	38	53
	10	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个	5	15
	11	泉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家	52	60
	12	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个	29	35
	13	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	个	20	30
乡村建设现代化	14	绿盈乡村比例	%	65.3	80
	15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	100	100
	16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数	个	25	50
	17	行政村规范化农村公厕覆盖率	%	100	100
	18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100	100
	1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0	90
	2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6	98
	21	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利用率	%	100	100
	22	农作物秸秆利用率	%	95	96
	2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1	100
	24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	97	98
	25	村公共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100
	2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100
	27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	52	60
	28	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0	100
	29	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	%	100	100
	30	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占比	%	35	100
	31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覆盖率	%	100	100
	32	"雪亮工程"行政村覆盖率	%	100	100
	33	镇（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率	%	100	100
农民生活现代化	34	村（社区）集体经营性收入 100 万以上村的数	个	42	100
	3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344	42000
	36	培训新型职业农民数量	人次	3400	9400
	37	本市户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9	99
	3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9	99
	39	每千人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	张	39	45
	40	镇（街道）、行政村 5G 信号覆盖率	%	20	100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城乡融合发展	41	城乡居民收入之比	%	199.7：100	190：100
	42	村庄规划管控覆盖率	%	50（2021年）	100
	43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100	100
	44	建制村通硬化路率	%	100	100
	45	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	-	50

三、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农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根据晋江区域特点、资源禀赋、产业特色，持续推进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文化休闲以及生态环境调节发展，使各农业主体功能区功能定位和区域发展符合产业发展要求，农业各功能得到统筹有序发展，从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1. 北部都市农业产业带

由青阳街道、梅岭街道、西园街道、罗山街道、新塘街道、灵源街道和紫帽镇、池店镇、陈埭镇、西滨镇、磁灶镇、内坑镇等北部区域，组成晋江都市农业产业发展带，利用靠近市区的地理位置优势，依托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项目建设，以高端精品、高效特色、高产生态和休闲观光农业为主线，重点打造田园风光，开发以生态、观光为主的都市农业示范园区、休闲农业采摘园、休闲农业专业村等，引领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和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

2. 中部高效农业产业带

由安海镇、东石镇、永和镇、龙湖镇、英林镇等组成中部高效农业产业带，立足胡萝卜、花生、辣椒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产品批发物流，推进种苗基地化、生产标准化、产业集群化、品牌高端化和产销流通一体化，完善供应链、壮大产业

链、延伸价值链。

3. 南部沿海农业产业带

由金井镇、深沪镇等组成南部沿海农业产业带，利用美丽滨海岸线自然资源优势，依托深沪渔港经济区、金井围头滨海乡村旅游资源，着力发展近海渔业养殖、远洋捕捞等海洋渔业产业，深化发展海洋产品精深加工，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渔业生产加工区，拓展康养旅游、水上休闲融合等现代水产休闲观光第三产业，壮大现代海洋渔业经济体系。

（二）构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促进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层次发展的新格局，有力推动晋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1. 推进晋江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以内坑镇、安海镇、东石镇、深沪镇、金井镇为建设范围，创建晋江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园建设以“晋江胡萝卜”全产业链发展样板为总目标定位，打造全国胡萝卜、白萝卜产业创新科技融合发展高地、泉州大湾区特色蔬菜供应基地、闽台蔬菜加工引领区。按照“一核、两区、一带”的整体结构进行布局建设。“一核”：加工引领核心区。“两区”：胡萝卜标准化种植功能区、辣椒标准化种植功能区。“一带”：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带。围绕两大主导产业，按照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科技示范推广项目、产城融合发展项目、质量安全提升项目、品牌发展培育项目、联农带农扶贫项目七大类型进行重点项目布局。以龙头企业为核心，落实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环境风貌提升等内容建设为支撑，重点推进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生态体系、服务体系、运行体系

六大支撑体系建设。

2. 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重点围绕胡萝卜、紫菜、辣椒种植及鲍鱼养殖等优势特色产业，优化一产、深化二产、强化三产，构建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成为全市“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布”转型为“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到2025年，重点打造胡萝卜、鲍鱼养殖2个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3. 建成现代农业产业强镇

以镇（街道）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全产业链培育，多要素聚集，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加工车间等，实现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形成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到2025年，把东石镇、金井镇、深沪镇等建成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

4. 培育“一村一品”专业村

推进金井镇围头村、金井镇南江村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以及深沪镇华海村、东石镇大白山村、安海镇新店村等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建设，进一步培育建设“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专业村。到2025年，培育建设30个资源禀赋集中、主导产业突出、发展特色鲜明、品牌效应明显的“一村一品”专业村。

专栏 2：晋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12330 工程

1.建设1个现代农业产业园。以“晋江胡萝卜”全产业链发展样板为总目标定位，以内坑镇、安海镇、东石镇、深沪镇、金井镇为建设载体，创建晋江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着力打造全国胡萝卜产业创新科技融合发展高地、泉州大湾区特色蔬菜供应基地、闽台蔬菜加工引领区。

2.打造2个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胡萝卜、鲍鱼养殖2个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3.创建3个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围绕晋江区域特色的胡萝卜、水产品加工产业，创建东石、金井、深沪3个农业产业强镇。

4.培育30个“一村一品”专业村。村级围绕特色农产品、传统手工业、传统食品业等，创建30个“一村一品”专业村。

（三）有效保障粮食安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高标准建设基本农田，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供给能力。

1.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蔬菜种植面积。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大户奖励、水稻种植补贴保险等扶农惠农政策，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提高种粮积极性。

2. 促进粮食增产提质

实施粮食增产提质项目，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集成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等粮食“五新”，大力推广叠盘暗化育秧、平衡施肥、绿色防控等提质增效技术，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提高粮食单产。提高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推进代耕、代种、代防、代收、代烘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强化农机跨区作业调度，降低水稻等粮食生产成本。

专栏 3：粮食安全保障工程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三位一体”耕地保护，确保到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2.44万亩。

2.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水稻生产，适度扩大甘薯、马铃薯等旱粮种植，以1.2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为重点，推进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1.01万亩，全市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6.89万亩，推进农田连片整治行动。

3.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到 2025 年，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2 万亩，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 2.8 万吨。

（四）做大做强“五色”产业

1. 红色产业：胡萝卜

持续深化以胡萝卜为主打产业的东石镇国家级产业强镇创建，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打响“晋江胡萝卜”公共品牌，实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程。根据“高产、优质、高

效、生态、安全”的发展要求，以完善产业链、保护生态、增加经济效益和田园景观融为一体为目标，利用晋江市区位等优势和相对较为完善的食品加工企业，逐步形成从胡萝卜产前（包括种子、农资和土地流转等）到产中（种植规模、种植技术等）再到产后（保鲜、加工、销售、市场、品牌、文化、创意等）的完善产业体系。

2. 黄色产业：衙口花生

结合市场需求和政府规划，以标准化生产为载体,通过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衙口花生，积极开展绿色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助推产品品质升级、综合竞争力提升，稳固衙口花生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力。培育一批花生加工龙头企业，积极开发相应品牌，帮助其发挥品牌作用和示范作用。充分挖掘花生产地休闲观光农业的潜在价值，积极推动当地休闲农业发展。

3. 紫色产业：晋江紫菜

引导紫菜原产地的养殖户规模化养殖、规范化加工，提升晋江紫菜产品质量。加大对紫菜产业的扶持，推行“观光工厂+文创产品”的模式，鼓励紫菜企业积极参加观光工厂创建，促进紫菜产业发展壮大。整合科研机构、企业等多方力量，对紫菜二次加工产品进行深度研发，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口味新颖、加工程度高的新产品，进一步提高紫菜加工产品的附加值。

4. 绿色产业：辣椒种植

发挥“万亩菜园”的优势条件，以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组织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辣椒绿色标准化基地、闽台合作基地，实现特色农产品精准对接，搭建新型产销对接平台，拓展配送渠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体系。推进设施农业大棚种植，扶持达到省定标准的智能温控大棚，不断完善水肥一体化、温控、机械化作业等设施装备，增

强抗风险性能。到2025年，全市辣椒播种面积达到2万亩，辣椒产量达到2万吨。

5. 蓝色产业：鲍鱼养殖

推进鲍鱼新品种研发，推广繁育一体养殖模式，注重从产品经营向品牌发展的转变，扩大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占有率，不断增强晋江鲍鱼产业的综合实力。打造金井鲍鱼种业产业园区，推动培育1—3个育种能力强、生产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渔业种业龙头企业。加强鲍鱼养殖技术服务，提高水产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推进鲍鱼产业的精深加工，拓宽鲍鱼销售渠道，打响晋江鲍鱼品牌。

专栏 4："五色"产业分布区域与发展方向

品类	优势区域	重点发展方向
红色产业：胡萝卜	安海镇、东石镇、深沪镇、金井镇、龙湖镇、永和镇、英林镇、内坑镇、磁灶镇	采用微喷灌等现代生产技术，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逐步形成从胡萝卜产前到产中再到产后的完善产业体系。
黄色产业：衙口花生	安海镇、东石镇、深沪镇、金井镇、龙湖镇、永和镇、英林镇	推进衙口花生开展绿色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培育花生加工龙头企业，发展晋江花生产地休闲观光农业。
紫色产业：晋江紫菜	安海镇、东石镇、深沪镇、金井镇、龙湖镇、英林镇	推行"观光工厂+文创产品"的模式，推动紫菜精深加工，进一步提高紫菜加工产品的附加值。
绿色产业：辣椒种植	内坑镇、永和镇、金井镇	加强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推进设施农业大棚种植。实现特色农产品精准对接，搭建新型产销对接平台。
蓝色产业：鲍鱼养殖	金井镇	推进鲍鱼新品种研发，推广繁育一体养殖模式，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做大做强水产加工产业。

（五）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以创建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为契机，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集成要素资源、加大政策支持，打造海洋经济强市。到2025年，培育形成年产值20亿元以上水产市场，打造1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海洋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市海洋经济总量突破850亿元。建成海洋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初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海洋强市。

1. 加快发展现代渔业

加强远洋渔业培育，进一步完善渔港服务体系，完成智慧渔港、深沪中心渔港扩建、东石白沙二级渔港、金井围头一级渔港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发展海上大型冷冻运输船建造、远洋捕捞船智能化改造、海外远洋渔业基地建设等项目，推动远洋捕捞量和渔获物上岸量稳步增长。大力优化海水养殖业，发展高效集约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新技术、新模式，巩固绿盘鲍、坛紫菜、对虾等优势水产种苗业，争取扩大市场占有率。完善渔业冷冻冷藏、物流配送、商贸交易等渔业配套服务功能，支持专业化水产电商平台、直播销售等新业态发展，全力打造区域性水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商贸中心。

2. 提升渔业精深加工能力

支持和引导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向海洋生物领域延伸，开发海洋新资源食品、功能性保健食品、海洋生物防污涂料、新型海洋纤维纺织材料等产品，推动海洋生物产业规模化发展。深入融合安全、营养、多样、时尚、便利等元素，加大对企业培育、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等关键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海洋休闲食品行业创新升级，助力晋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休闲食品之都。引导企业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能力，积极突破紫菜、鲍鱼、大宗鱼类等水产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创建品牌、做大做强，重点开发特色、安全、营养、方便的多样化绿色健康食品和休闲食品。培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健康休闲食品集群和加工链条，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鼓励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到2025年，争取海洋休闲食品业产值规模占全市食品行业产值总规模的比例超过20%，达到200亿元以上。

3. 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深化“渔村、渔业、渔文化”融合发展，着重擦亮围头“海峡第一村”、湖尾“乡村旅游特色村”、塘东“美丽渔村”等一批渔村旅游名片。培育发展“两杆经济”（指钓鱼的钓竿、帆船的桅杆），着重打造围头湾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支持建设休闲经营性海洋牧场、外海垂钓基地、休闲渔业专用码头等产业载体，促进休闲渔业和游艇产业联动发展，把中小型钓鱼艇、帆船作为发展的重点，鼓励开发经营各种钓具、休闲器材、防护装备等产品和特色纪念品等休闲渔业关联旅游产品。发挥好“临厦对台”优势，加强协作，积极引导周边游客来晋体验休闲渔业项目。

4. 高标准建设渔港经济区

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经济为基础，整合深沪、金井、东石3个渔港，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拓展渔港产业发展空间，提高渔港建设和运营效率，打造海洋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融为一体的渔港经济区。重点加快实施深沪中心渔港改造提升工程，立足深沪产业特色、港口优势、城镇风貌和文化底蕴，加快推进深沪疏港通道、海洋生态科技园、海丝文化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深沪远洋渔业通关作业区设施，提升深沪国家中心渔港综合服务功能，建设水产冷库、水产批发市场和水产品网上交易市场，打造集渔业捕捞、精深加工、船舶修造、冷链物流、休闲渔业、美食文化于一体的海洋经济示范区。

5.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碧海银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陆源污染物防治，系统推进海漂垃圾治理，加强海上污染源管理，严控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海洋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海岸防护林带建设和管护，加大渔业生态保护力度。创新“公园海岸”建设理念和实践，通过加强滨海生态资源保护与景观改造，促进沿海本地资源绿化与

美化升级，推动构建一批生态休闲型海岸公园。打造高品质“公园海岸”。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落实河（湖）长制，完善涉海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创新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机制。

专栏 5：海洋经济发展计划

1.设施渔业。扶持发展节水、节地、高效、环保的设施渔业。发展高效集约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新技术、新模式。鼓励发展精准可控的设施渔业。推动建设智慧渔业平台，推动发展深远海养殖。

2.渔业精深加工。提升工厂化养殖和网箱养殖水平，建设人工鱼礁，推进渔港新建改造提升。积极引导支持水产加工企业和项目向五里科技工业园、晋江食品产业园等加工园区聚集。建设一批特色食品品牌，推动打造海洋健康休闲食品创新发展集群。

3.休闲渔业。整合推进衙口滨海休闲旅游区、深沪湾国家地质公园、金井金沙湾景区、月亮湾景区、塘东村、湖尾海鲜、福全古城等旅游资源“串珠成链”，布局完善体育休闲、生态旅游、商业住宿等功能设施，打造“文化旅游+运动休闲”功能组合的滨海文旅休闲发展带。以围头村、南江村为主，加快创建“产业富、颜值高、内涵深”的最美渔村，塑造美丽乡村品牌。

4.渔港经济区。提升深沪国家中心渔港综合服务功能。完成东石白沙二级渔港、深沪中心渔港扩建、金井围头一级渔港等3个渔港建设项目。启动晋江智慧渔港建设项目。打造区域性水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商贸中心，打造泉州远洋渔业示范基地，力争至2025年，实现海洋经济生产总值突破850亿元，年均增长5.6%。

5.海洋生态保护。至 2025 年，全面淘汰养殖用泡沫浮球，将传统养殖渔排升级为塑胶养殖渔排或深水大网箱，将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升级为塑胶浮球。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海洋渔船“双控”和休禁渔制度，建设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互花米草整治工程。

四、夯实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农业规模化、现代化、生态化发展，为晋江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规范提升精细化农业经营主体

1.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落实现有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支持措施，实行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等原则，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提升一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农业共建共营共享发展机制，扶持小农户适度扩大规模经营。组织实施家庭农场提升行动，不断推进构建家庭农场联盟。通过晋江市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实施，大力开展农民合作社规

范化建设，促进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规范发展。

2. 促进涉农服务发展

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同一产业或产品的生产，以资本、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展。做强做优一批庄稼医院、农资超市，探索推进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全过程涉农服务，持续提升供销为农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供销合作改革，推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发展，推动一镇一惠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盘活供销系统社有资产，改造扩建一批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农产品生产、流通、交易，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

3. 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

深挖本土资源，抓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的培养使用，支持建立大师工作室，实施青蓝结对促传帮带。将农村人才知识更新培训同步纳入技能人才提升专项行动，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并鼓励符合条件的对象申报职称或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开办新型农村创业公益大讲堂。不断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建设，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培养造就一支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优化农业从业人口结构。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完善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培育体系，鼓励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技术骨干等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创新培训机制，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建立实训基地和田间学校承担新型职业农民

培训任务。进一步规范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职称评定等。

4.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探索建立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机制。推广“大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运行组织模式，运用农超、农社等产销对接模式，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等手段，把小农户有机嵌入现代农业生产。不断改善小农户生产条件，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提高抵御自然风险能力，拓展小农户增收空间。积极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开展土地托管、联耕联种、统防统治等直接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高规模经营水平，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发挥新型农业主体带动作用，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发展面向小农户的普惠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拓宽小农户融资渠道。

专栏 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提升计划

1.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2025年，全市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0家以上、泉州市级60家以上。

2.家庭农场示范场。组织实施家庭农场提升行动，不断推进构建家庭农场联盟，到2025年建成县级以上家庭示范场30家。

3.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实施晋江市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大力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至2025年，建成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5家。

4.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重点围绕胡萝卜、辣椒、花生等晋江特色经济作物生产，在关键、薄弱环节集中开展托管服务。

5.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创新创业带头人，带动返乡入乡在乡人员创业。遴选导师，培育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

6.高素质农民。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培训计划和实用技术远程培训项目，全面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乡土人才培养。

（二）加快构建农业种业创新体系

1. 种植业品种优良化

建设胡萝卜种质资源引进与保护开发示范区，与科研单位对接，研发、引进、试种新胡萝卜品种，摆脱单一胡萝卜品种依赖性。优化辣椒种植品种和结构，加强辣椒集约化育苗示范场建设，推动辣椒育苗向专业化、商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建设打造辣椒集约化专业育供苗中心，推广辣椒新品种和优质种苗，提高辣椒产量、质量和效益。优化区域和品种结构，促进节本增效，大力推广设施农业和蔬菜育苗基地建设，推广蔬菜优新品种，发展特色菜、精细菜和反季节蔬菜生产，建立晋江特色蔬菜品牌。实施农作物种业创新工程，确保重点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5%以上。

2. 畜牧业品种优良化

鼓励生猪规模化养殖场选用高产优质高效的种猪品种，品种来源清楚，检疫合格，实现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种猪良种率100%。加快推进晋江马地方特色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改扩建国家级晋江马核心保种场，确保核心保种场存栏晋江马种公马12匹（6个家系）、种母马150匹以上。

3. 渔业品种优良化

推广“晋江1号”皱纹盘鲍等鲍鱼新品种示范养殖。积极发展现代种苗产业，支持福大鲍鱼科技示范基地、金井现代种苗示范园区建设，推动打造3—5个育种能力强、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渔业种业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绿盘鲍、坛紫菜、对虾等特色优势种苗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培育拟穴青蟹、石斑、金鲳、东风螺等新品种，积极拓展现代种苗发展领域。力争到2025年底，现代种苗和海水养殖业总规模突破40亿元。

（三）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1. 构建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推进农业创新发展，加强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以市场竞争方式购买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的机制。完善柔性人才引进等配套政策，加快引进培育高层次农业人才，打造高素质科技创新队伍。引导农业企业走科技发展道路，促进新型民营农业科技机构发展；鼓励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开展科研成果推广有偿服务和科研人员进行技术成果、专利入股；支持科研事业单位、龙头企业、合作社（协会）创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创业孵化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创新团队，鼓励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相结合，加强农业科技要素集聚，推动农业重要领域科技创新和重点科技项目实施。与省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开展科技合作，充分借助福建农科院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优势力量，提升农业产业技术水平。

2. 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

加快农作物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开展机械化精准施肥试点，推广无人机喷洒、病虫防治等，着力提升水稻、胡萝卜、花生、辣椒、马铃薯等机械化种植和收获水平。探索支持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机种机收、统防统治等农机作业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全程机械化。到2025年，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73%以上。

3. 发展现代化高效设施农业

加快粮食、园艺、养殖、冬种生产设施设备结构升级。推动特色现代农业大棚等设施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设施装备技术创新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建设一批现代化温室大棚和连片水肥一体化设施基地。加快发展人工环境控制装备和技术，引导和扶持设施农业。

4. 推进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加快推动数字农业建设，围绕晋江特色农产品重点发展农业物联网应用，通过肥料、饲料、水分、温度的按需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提高农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农业生产的节本增效。积极推进大田种植、畜禽养殖、现代技术水培等领域的物联网改造。逐步实施和推广农产品可追溯系统、土壤数据分析系统、病虫害监测预警等农业设施物联网平台。推广应用生猪电子识别和检疫电子出证，实行智能化监管。

5. 全面推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全面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实现农产品网络化经营。鼓励与引导农业科技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集结企业各项资源与产品，推出信息化服务。以手机 APP 建设为主，整合农业电商、旅游服务、企业管理等功能，提供农业、旅游咨询和旅游产品预订、信息管理、电商销售、产品推广等一站式服务。积极发展农业电商，围绕重点农产品，创新农产品电商物流新模式，形成以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物流调度中心和商品集散地为依托的农业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完善优化田间到餐桌的供应链体系。

专栏 7：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发展计划

1.农业科技创新。针对特色产业技术瓶颈问题，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以及经营主体开展联合攻关、技术集成和配套，开展技术推广与培训。借助福建农科院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优势力量，提升农业产业技术水平。

2.设施农业。对符合农业农村部建设要求的高标准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给予建设补贴，到2025年省定标准的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达到0.2万亩。

3.农业数字化智能化。融合现代农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镇创建，围绕特色产业，在农业生产、服务等领域，大力推进农业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区块链等信息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

4.“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面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通过培育特色农产品运营主体、打造优质农产品供应链条、完善网络运营体系、建立运营管理标准、创新网络营销手段，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高效。

（四）推进生态绿色农业发展

1. 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

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生态养殖新模式。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建设，引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推广高效植保器械与生物农药、纳米农药等新农药制剂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病虫害防治服务，实现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逐步提高农药利用率，推动减药增效，保障农产品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完善耕地土壤长期定位监测。

2. 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减少农膜使用量，开展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争创农膜回收示范县，逐步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激励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新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设施、贮运加工网点等，实现废旧农膜的有效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遴选，推广使用国标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3. 推进农业增汇固碳

突出农业绿色本质，加快推进农业减排固碳，开源节流，挖掘潜力，增强农林生态系统“固碳释氧”能力，服务碳中和碳达峰目标。推动农业减排固碳技术模式得到广泛应用，农业生产用能效率有效提升，种植业、畜牧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明显降低，农田土壤固碳能力显著增强，农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不断提高，推进渔业绿色转型发展，渔业碳汇功能得到提高。

4.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切实维护生态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

一体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进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开展耕地修复和养护。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实时监测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状况。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治理，严格落实分类管控，探索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地块安全利用。开展农业节水行动，建立健全农业节水长效机制和政策体系。开展农作物和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原生境保护区和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

5.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统筹规划、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实施山美水库晋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持续改善农业灌溉条件。加强全市在册的水库和山塘保护管理，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充分发挥其防洪、灌溉功能。

专栏 8：农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

1.地力提升化肥减量项目。建设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每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20 万亩次，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 10 万亩，推广绿肥种植还田 2 万亩。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化肥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10%的目标。

2.畜禽粪污资源化高水平利用项目。推进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确保到 2025 年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利用率达 100%。

3.农药减量与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提升项目。建设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农户用药调查与监测体系，推广替代应用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与统防统治融合。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10%的目标。

4.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农村经纪人，领办秸秆收储运服务主体，构建覆盖全市的秸秆收储运服务网络。力争到 2025 年，实施稻草秸秆还田 3.5 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5.农用薄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争创农膜回收示范县，通过财政扶持、税收优惠、贷款贴息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膜回收利用站点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6.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全市安全利用类耕地实施安全利用，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或休耕轮作等。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7.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生态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水安全综合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 以上。

五、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和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稳产保供。

（一）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1. 延伸特色农业产业链条

发展胡萝卜、花生、紫菜、辣椒、鲍鱼等特色优势产业的精深加工和流通，培育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延伸特色农业产业链，推进特色农业规模、集约、集聚发展。积极推动晋江市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改造提升现有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晋江市农产品物流体系，延长产业链条。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市场预测、产品营销等服务。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劳务+社保”“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紧密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积极参与加工、销售环节，形成闭环、完善的产业链条。

2. 提升发展乡村休闲产业

借助晋江“山、海、侨”优势，利用本地原有生态资源、自然环境、田园景观等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以晋江传统文化为底蕴，集思文化创意，加强农村传统文化保护，合理开发农业文化遗产。结合全市北部山海线、中部都市线、田园山地线、南部滨海风光线绿道慢行系统建设，用北、中、南3大轴线串联起全市14个田园风光片区。根据全市各个镇（街道）不同地理区位条件，创建发展适合各具特色的农事体验、休闲农庄、农耕文化、滨海风情等主题休闲区，形成“一带六区”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格局（晋南滨海风情观光带、东石现代农业体验区、安海特色农业风光区、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区、晋

北紫帽生态旅游区、磁灶瓷窑体验区、西滨现代农业生态观光区），发展特色产业与农耕劳作、加工体验、特色美食、生态观光、旅游休闲、科普教育、文化传承深度融合的综合业态。构建休闲农业与乡村休闲产业发展的多元化投入体制，重点引进经济实力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到农村兴办休闲农业项目，通过资本嫁接和引入先进的管理模式，发展一批主题突出、科技含量高、设施配套的品牌休闲农业项目和产业。

专栏 9：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计划

1.农村产业融合。延伸特色农业产业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民宿经济、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和农业众筹等新模式，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品质。 2.提升发展乡村休闲产业农业。探索创新滨海风情+特色资源休闲农业（东南沿海区域）、城郊农事体验型休闲农业（中部区域）和观光体验休闲农业（北部区域）等乡村休闲产业发展模式。通过标准化创建，加快推动我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标准化、景区化和品牌化建设。到 2025 年，休闲农业企业年营业收入突破 5 亿元。

（二）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1. 发展农产品初加工

加快蔬菜、水果、畜禽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强采后商品化处理，围绕晋江胡萝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农产品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加强产地初加工设施装备建设，提升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冷链运输、可追溯系统等装备水平。通过新建、改建冷库等方式，加快冷链设施建设。引进净化分选分级包装初加工生产线；配备预处理、初加工车间；产品包装采用二维码标识，实行一品一码；配备与初加工生产线生产能力相当的冷藏保鲜库。

2.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

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及装备改造升级，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农业示范园区集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升值比例，开发营养健康、适销

对路的休闲食品、功能性食品。积极引进蔬菜加工企业、合作社，加快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技术含量高的冻干蔬菜、速冻菜、净配菜、蔬菜粉和蔬菜汁等产品，提高蔬菜附加值。

3．打造中国休闲食品基地

深入融合安全、营养、多样、时尚、便利等元素，以食品产业打造千亿元产业集群为发展契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休闲食品基地。巩固提升糖果、烘焙、膨化、果冻和渔业深加工等产品市场份额，支持企业布局发展功能性食品、海洋生物食品、养生食品、航空食品、代餐食品、户外用食品、医用食品、特殊群体食品、军需专用食品等新产品。策划建设食品原辅材料交易专区以及白糖、面粉等食品大宗原料仓储基地，搭建EBS供应链平台、食品检测平台、安全溯源体系，优化行业全链条生态。支持食品龙头企业开展强强联合，推动一批成长型食品企业改造提升，盘活优化存量产能。到2025年，力争休闲食品行业产值规模超1000亿元。

专栏 10：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计划

1.建设农产品产后初加工中心。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和冷藏点，提高产品质量与入市品级。到2025年，新建15个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16个农产品果蔬保鲜库。

2.农产品精深加工。形成晋江烘焙休闲食品、晋江紫菜等多个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发展蔬菜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净菜上市、定制配送等流通新业态。推动绿色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主食加工、中央厨房等农产品加工业新业态。建设培育一批保鲜冷藏、冷链物流中心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或龙头企业。

3.畜产品精深加工。生猪屠宰企业与加工厂、肉品分割加工配送中心融为一体，推进屠宰场升级改造及其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总量控制在2家左右。

（三）实现农产品保供保质

1．健全农产品安全保障体系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覆盖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精简、统一、

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果蔬产品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生产源头治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完善生产端网络化、电子化动态监管机制。完善畜禽产品全链条监管体系，建立生猪监管全程追溯体系，全面推行生猪肉品统一冷链配送服务。落实好基础防疫措施，深化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信息化建设，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探索建立安全、稳定的蔬菜供应系统，完善蔬菜、生猪、水果产销联建制度。扎实推进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监管规范化、清单化、常态化。以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龙头、各镇（街道）农产品检测机构为支点，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常态化、专业化、标准化、服务化机制。强化市、镇（街道）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涉农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 全面实施质量兴农战略

实施品牌战略，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产品，推进标准化生产，发展“两品一标一名牌”产品。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与管理，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打造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业品牌。

3. 加强肉蛋奶供应保障

优化屠宰企业结构布局，整合生猪定点屠宰场，增加1—2家牛羊定点屠宰场。完善屠宰企业准入退出机制，提升屠宰行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生猪活体储备和冻猪肉储备，加强猪肉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对本地规模生猪养殖户的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户参加农业生产保险，鼓励本地生猪养殖户到长汀、上杭山海协作县等生猪主产区投资，扩大生猪生产规模。

专栏 11：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计划

1.农产品安全保障。全力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到2025年将全市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纳入监管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种养殖环节监管，提高30亩以上生产基地抽检覆盖率加强禽畜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探索死禽畜无害化统一处理的新模式。

2.质量兴农。到2025年，全市打造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园15个、区域公用品牌2个、省级知名品牌2个。通过推进“农业+会展”，积极培育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到2025年，“两品一标”和“国际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产品数量达到57个。

3.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加强市级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成省内农业系统领先水平的检验检测实验室。

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每个镇建设一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到2025年，各镇监管服务站达到“五有”配置，有效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四）深化晋台交流合作

1. 推进晋台农业产业融合与合作

建立晋台农业常态交流互动机制，促进晋台农业密切交流，加强与台湾开展产业对接与合作，支持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协会和台湾企业合资、合作。鼓励先行先试，依托“闽台农产品市场”国家级平台，扩大晋台农业技术合作交流，集成推广台湾农业良种及其配套技术，积极引进台湾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和管理销售经验，积极拓展台湾农民在晋江创业的新途径。

2. 深化晋台农业技术人才交流

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不断提升晋台农业交流的宽度和深度。积极参与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博览会、海峡两岸茶业博览会、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海峡两岸（泉州）农产品采购订货会、海峡两岸食品交易会等平台。扩大晋台人才合作交流，深化晋台特色农业产业对接，鼓励台湾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台湾青年农民来晋就业创业，协调推进各地各类台湾青年创新就业创业基地（园区、创业园）建设。进一步出台促进在晋台湾企业自主创新、吸引优秀台湾青年来晋就业创业的新举措。

3. 推进晋台乡情延续交流

发挥晋台宗亲、同乡、民间信仰、姻亲等纽带桥梁作用，深化晋台镇（街道）对接，推动晋台特色镇（街道）交流展开常态化往来，加强晋台同名同宗村联谊交流，融洽晋台同胞乡情乡谊。支持举办各类传统节庆、族谱对接、官庙祭典、姻亲联谊等民间交流活动，广泛邀请台湾基层民众来晋寻根谒祖、朝拜祈福、探亲访友、旅游观光。活跃民间交流形式，深化“七夕返亲节”“数官灯”“龙山寺”等品牌文化，强化亲情乡情联系纽带。

六、实施晋江特色乡村建设行动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加大农村投入力度，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质提档，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呈现，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建设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完整居住社区，逐步形成完整乡村。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初步构建生产生活生态一体、城乡融合发展、具有晋江特色的美丽宜居宜业乡村新格局。

（一）实施村庄规划编制行动

1. 实施“阳光规划”

统筹城镇和村庄发展，按照集聚提升中心类、转型融合城郊类、保护开发特色类，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建筑师制度，全面完成镇村布局规划、郊野单元规划，留住乡愁、留住记忆。按照《福建省阳光规划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落实村庄规划草案公开公示和正式成果的汇交、入库等相关工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点评，加强指导，强化动态检查，对科学合理、可操作、有特色的村庄规划予以复制推广。对人口规模偏少的村庄，鼓励通过镇村联编、村村联编，统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优化空

间布局，提升资源共享水平和利用效率。

2. 开展村庄规划实施评估

村庄规划批准后，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市、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庄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村庄规划可按法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探索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专栏 12：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行动计划

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目前位于主城区、镇区规划区外的应编“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的村庄共计 114 个，2021 年全面完成省、泉州市、晋江市三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线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乡镇所涉村庄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同时完成 30 个以上村庄规划编制，2022 年开展 30 个以上村庄规划编制，2023 年基本实现全市应编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2025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

（二）实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

1. 加强农村交通物流设施建设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进农村公路提级改造、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自然村（社区）公路硬化、有条件村“白改黑”。至2025年，全面建成惠及城乡、全面共享的安全、便捷、经济城乡一体化交通服务体系。加快农村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物流网络布局，切实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推进“快递进村”，鼓励物流配送直接到户，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连通率和覆盖率。依托农村地区现有农产品市场、快递服务点、物流站点等，盘活、新建一批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形成市镇村三级服务体系。各镇（街道）设立1个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各行政村配套建设1个标准化的农村物流服务点。到2025年，建成满足农村居民生活需求、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节点布局合理、高效畅通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体系。

2.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基本形成城乡供水同步发展的新格局，供水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健全，工程产权明晰，基本建立合理的水价和收费机制，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实现对中小型供水设施有效监管，确保水量、水质满足要求。打破行政壁垒和城乡壁垒，分批推进镇村级水厂及供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管网互联互通、水厂并网。从整个晋江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角度，优化水厂配置，整个市域形成几个骨干水厂联网供水的格局，推进城乡居民供水“同水价、同服务”，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至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100%。

3. 提升其他公共基础设施供给保障水平

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合理布局，逐步推动有条件的乡村普及管道天然气；完善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全覆盖，推动农村千兆光纤、5G 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建设。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巩固水利、电力能源、交通、农村人居环境、教育卫生、文化广电体育、民政、通讯通信、物流等九大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试点成果。

专栏 13：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工程

1.交通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持续创建和巩固好“四好农村路”。至 2025 年基本实现晋江市规模以上自然村全面通硬化路，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加快改造连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旅游景点的农村公路。完善市级物流园、镇级物流站、村级物流点三级物流网络，到 2025 年，实现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

2.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统筹推进市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饮用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定期监测水质，防止水源污染。至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3.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推进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提升农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户均配变容量等关键性指标，逐步实现城乡电力服务一体化。优先布局绿色能源项目，重点发展风能、光伏发电，优化水电供给结构。

（三）实施乡村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行动

1. 全面提升农村教育质量

全面提升农村教育质量，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85%以上，实施“1358”教师培养计划，持续改进师德师风，深化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开展乡村学校教学改革行动。支持乡村学校挖掘利用乡土资源，推动校本课程建设，培育创建一批在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自然课堂、传统文化育人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乡村优质特色学校。实施乡村骨干教师培育工程，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培训质量，构建乡村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家庭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水平，抓好常态化控辍保学。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打造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实施城乡学校互助成长项目，延伸拓展义务教育“小片区”、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精准帮扶模式。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发展农村网络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满足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

2. 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市疾控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所建设，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镇（街道）。优化建设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整体服务能力，促进医疗服务的同质化，力争“十四五”末期一半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三分之一左右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特色科室（专科），力争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的逐步提升。继续保持村级医

疗卫生服务的全覆盖。到“十四五”末，全市镇（街道）卫生院基本设置发热哨点诊室和留观室，配备诊疗检查设备、消毒设施及办公及信息化通讯等设备，成为高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哨点和网底。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群众常见病就近就诊。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探索医卫人员“市聘镇用”模式，增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力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地区覆盖延伸，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医院之间牵手协作、以强带弱，实现优质资源下沉基层，逐步健全“市级公立医院、镇卫生院、村卫生所”三级梯次的紧密型医共体和医联体，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支持镇（街道）和村（社区）医疗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拓展人工智能医生助手和远程医疗服务在村级医疗机构应用，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一码通用”“一网联通”“一键诊疗”“一站会诊”及“一体服务”）。做好农村地区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农村居民就医获得感和健康素养水平。推进分级诊疗，提高基层医院就诊率。实现每个行政村建设一家一体化管理的标准化村卫生所，辖区村卫生所逐步回归公办性质。

3．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落实全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国家统一部署，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开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绿色通道”，允许中途参保，确保困难群体实现应保尽保。强化农村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各村社保经办服务全覆盖。完善市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健全“1+3+N”养老服务体系，稳步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大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满足农村品质养老需要，巩固提升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和服务能力，完

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实现每一个镇（街道）都有一家养老机构。完善老年休闲娱乐、文化教育、体育健身设施，到2025年镇级老年学校覆盖率达100%，村（社区）老年学校办学率达95%以上。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统筹城乡社会救助，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引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积极参与，为农村“三留守”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

专栏 14：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工程

1. 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设乡村教师教育基地，精准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农村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稳定乡村教师队伍。

2. 健康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试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将健康理念和要素融入乡村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村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建成一批健康乡村，形成有效的建设模式并逐步推广。

3.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康复辅具配备。依托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繁荣乡村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到 2025 年，80%以上农村具备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

（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1. 完善深化农村厕所革命

完善深化农村厕所革命，新建一批农村公厕，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完善城乡公厕布局。补建、提档、升级城乡公厕200座以上。农村公厕以改水改厕为重点，补足达标厕所不足的缺口，使每村至少有1座水冲厕，消灭旱厕，带动环境卫生的整治，促进文明村镇建设。完善公共厕所管理规章和服务规范标准，促进公厕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立健全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检查维护、考核监管、监督奖惩等长效机制。借助物联网+互联网技术，实现厕所内各个设施的智能管理，市民游客可自动查找和定位厕所。农村公厕纳入村庄日常保洁，新建农村

公厕落实“一长两员”（公厕长、管理员、保洁人员）及联系方式和管理制度上墙。

2. 梯次建设绿盈乡村

梯次建设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绿盈乡村。围绕“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海更净、业更兴、村更美”的目标，加强指导服务，统筹项目资金，对照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体系，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实施水土保持、农村污水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整治、森林景观带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一批提升工程，梯次推动村庄提升“绿化、绿韵、绿态、绿魂”，逐步提升乡村生态宜居环境，提升全市绿盈乡村数量。

3.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加快制定完善垃圾分类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链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创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建立社会动员体系和长效机制。打造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宣教体系，依托有条件的环保驿站、环卫设施、公园绿地等打造一批垃圾分类主题宣教基地或阵地，加强教育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努力推动全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建立奖励引导机制，加快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动1个以上镇全域落实分类机制，做到源头分类减量。扩大垃圾分类试点范围，完善垃圾分类全链条处置机制。到2025年，全市、镇（街道）、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推进环卫一体化改革，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捆绑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

4.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

按照分级负责和“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将农村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及运行经费保障。采取政府补一点、

社会筹一点、村集体出一点，探索设立不向社会征收、鼓励社会捐资、政府财政适度支持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基金。对实行农村集中供水的，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确定水价，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加快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运行机制。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发挥群众管护主体作用，鼓励村集体和农户筹资投劳承担基础设施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

专栏 15：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计划

1.农村厕所革命。每座村庄至少设置一座标准化公共厕所（可与公共建筑合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农村户用厕所粪污有效处理率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明确公共厕所卫生保洁管理制度。

2.绿盈乡村建设。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500个整治项目，打造50个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绿盈乡村。到2022年，全市“绿盈乡村”占比达到80%。到2025年，全市“绿盈乡村”占比达到80%以上，并梯次提升等级，培育一批乡村生态振兴先进典型，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以点带面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态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3.农村垃圾治理行动。基本完成标准垃圾屋、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所有自然村每50户配置1个垃圾收集点、1个保洁员。到2025年，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2021年推动1个以上镇全域落实分类机制，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镇（街道）和行政村、90%以上自然村组。

（五）实施乡村建筑风貌提升行动

1. 落实农房管控制度

落实农房管控制度，加快推进“拆危治违”工作，加强既有农房整治，开展宜居示范农房建设，每年整治既有农房2000栋以上，创建1个以上农房整治示范镇。有序推进村庄杆线规整，引导合理共杆。分批时序推进实施，深入推进“三拆一清”（拆违建、拆搭盖、拆违规广告牌、清垃圾）工作，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2. 深化片区微改造微运营微业态

实施老宅、老街、老巷“微改造”，培育民宿、文创等业态，营造微田园乡村生活。通过保护修缮，引入文创、旅游、购物等商贸业态，来激发农村的内在动力，实现空间活化运营，提高村集体和村民个人收入。实施“五微五营双创”和“三师下乡”，加强与高校、乡建团队合作，借智借力，增强“双创”活力。深入开展“微景观、微菜园、微庭院、微森林、微墙绘，大学生夏令营、国庆建造营、校园双微创意营、大树微景观工作营、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营”为主要内容的“五微五营”活动，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到农村创业创新的热情。

专栏 16：乡村建筑风貌提升行动

1.农房整治。2021年底前，各镇农房审批窗口全面建立，农房建设“带图审批”“风貌保证金”制度全面落实，试点推进宜居示范农房、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培育建房新风尚，杜绝新增“裸房”；探索建立激励性措施，在全市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两高”和重要通道沿线、乡村振兴试点村、乡村振兴示范线村庄率先打造农房整治示范片、示范带，各镇分别打造1个农房整治示范村，鼓励整镇、连片开展既有农房整治，引领推进全市乡村建筑风貌提升工作。到2021年完成40个各级试点村的缆线整治。

2022年底前，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机制进一步健全，宜居示范农房覆盖面逐步扩大，新时代农村社区试点完成建设；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两高”和重要通道沿线、乡村振兴示范点、乡村振兴示范线村庄50%以上的既有农房完成整治。

2023年底前，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机制稳步运行，农村建房新风基本形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两高”和重要通道沿线、乡村振兴示范点、乡村振兴示范线村庄80%以上的既有农房完成整治，全市累计整治既有农房1.05万栋以上，通过整镇验收的乡镇数量稳步提升，乡村建筑风貌提升整体效果初步显现。

2025年底前，既有农房整治转入整镇推进阶段，全市60%以上的既有农房完成整治，50%以上的镇通过既有农房整治验收。到2025年实现全市无缆线乱拉现象。

到2030年，全市基本完成既有农房整治，所有镇通过既有农房整治验收，新建农房彰显地域风貌，居住环境明显提升。

2.片区微改造微运营微业态。到2025年，完成1000个乡村微景观建设，50条（个）乡村微景观示范段（片）建设，实施20个以上农村古厝群、古街巷成片微改造，实现农村人居环境“连点成线，以点带面”。

3.村庄绿化彩化提升。实施村庄“四旁四地”（村旁、宅旁、水旁、路旁，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绿化、补植培育和片林建设，做好村庄道路两侧、村头村尾、房前屋后、河边湖畔、祠堂古厝、名胜古迹等关键景观节点绿化，丰富乡村园林绿化的空间结构层次和立体景观艺术效果，打造体现文化特色、彰显闽南气息的生态宜居环境，推动绿化建设从单纯的植树造林向构建城乡森林生态系统转变。到2025年完成乡村公园建设50个，村级道路绿化50条。

（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

1. 提高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加快农村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完善入户管网建设，探索运维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实现

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完善农村污水接户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继续推动解决剩余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结合户厕改造、建设化粪池等方式解决村庄生活污物散排问题，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落实维护和运行经费。部分未拆迁改造和管网无法连通的地区，修建过渡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就近排放补充水体的生态基流，以减轻市政污水厂及管网的负荷，合理利用环境水体的自净能力，减少财政在污水处理、河道补水方面资金压力。

2.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结合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小微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开展小微水体普查，督促指导属地镇（街道）建立台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健全排污口管理制度，对排口进行编码登记，梯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推行设施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探索推广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模式。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服务及督导帮扶。建立健全市、镇（街道）、村（社区）分级压实责任机制，完善部门合作推进机制，推动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理机制。

专栏 17：农村污水治理行动计划

1.提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覆盖率。新建村庄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他村庄因地制宜选择采用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2021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接户率达到85%，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90%，污水设施稳定运行率达90%以上。

2.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在全市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村落大小、人口数量、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治理方式，主要以建站和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的方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提升整改质量。

七、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深化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全面推行群众说事、村民议事、乡贤参事、两委办事“四事”工作法，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统筹整合村（社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场所，建设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推进乡村法律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纠纷调解等三大平台建设。

（一）实施基层党建提升行动

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主线，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开展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达标示范创建行动，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1. 强化党组织对乡村治理的全面领导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全面落实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各项事务的全面领导权。全面推动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推动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全面落实市级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责任，落实镇级党委的直接责任，推动市、镇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包村联户，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 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开展村级党组织“达标创星”活动，推动村级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治理工作。建立村干部资格条件常态化联审机制，依法依规把受过刑事处罚、“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人清理出村干部队伍。提升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深化区域党建联盟建设。

3. 深入实施领头雁工程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深入实施“领头雁”工

程，采取任期目标履职承诺、异地挂职锻炼等有效措施，常态化培养一支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实施“人才反哺农村”计划，建立农村优秀人才库，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年轻干部培养，实现“村村社社有一名大学生村官”。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市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4. 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农村流动党员管理，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推进党务公开工作。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妇女中发展党员力度，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推进农村本土化人才培养，加大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复原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力度。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镇（街道）领导干部、考录镇（街道）公务员、招聘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机制。通过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市镇统筹招聘等渠道，每个村（社区）储备一定数量的后备人才。完善基层干部激励机制，关心关爱农村基层干部，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

（二）实施村民自治完善行动

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提升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1. 深化基层民主协商机制

深化社会神经末梢“微自治”模式，健全和创新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的村（居）民自治机制，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协商和民主监督制度。大力推动村党组织书记

通过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开展自然村或村民小组自治试点，加强村（居）委会制度规范建设和工青妇老等配套组织建设。健全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全面推进村党组织纪检委员通过选举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统筹推进党务村务公开。深入推进乡村协商民主建设，探索构建从“物”到“事”到“人”三个层次递进的协商体系，全面推进制定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开展村级组织减负增效行动，完善村级组织工作清单制度，严格执行部门委托事项准入制度，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巩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基层服务社会化试点，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农村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

2. 打造“草根宪法”

实施村（社区）自治章程“草根”立法项目，制定一批有约束力、有操作性的村规民约，发挥软法约束作用，打造“草根宪法”。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理事会及“新乡贤”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因地制宜开展民主协商，探索建立以网格、住宅小区（街巷）、楼栋协商为主要形式的社区“微协商微议事”机制，形成纵横到底、分级化解的基层议事协商制度。

（三）实施乡村德治普及行动

1.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小落细落实，融入村规民约、文明公约、家风家训。丰富形式、注重参与、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建设，推进基层文明实践所（站）日常运行和管理，培育一批有实效、

能持久的服务项目品牌，扶植一批有活力、受欢迎的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推广一批有特色、接地气的文明实践典型。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大农村志愿服务体系和队伍建设，推动农村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2. 强化道德风尚引领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风，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完善“美丽晋江人”“新时代好少年”等各类先进典型的推荐选树、学习宣传和礼遇关怀机制。巩固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强喜俗、宗俗、丧俗“三俗”治理，倡导、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进一步形成婚喜事新办、丧葬事简办、迷信事不办、公益事共办的新风新俗。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广大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加快推进“党政主导、社会主体，政企互动、政社联动”的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信用晋江建设。弘扬新乡贤文化，深入开展“举乡贤、颂乡贤、学乡贤”活动。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

3. 繁荣乡村文化

整合市镇村三级文化设施资源，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做强做新“三下乡”“大美晋江”“戏剧展演节”“南音演唱节”“文化和旅游节”等品牌，完善“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推动文艺精品下基层，扩大文化惠民效益。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的乡村数字文化网上服务平台。持续打响闽台东石数官灯、七夕围头两岸返亲节、安海元宵端午中秋三大节庆等民俗文化品牌。点面结合、以点带面，逐步推进集乡土传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农

耕文明传承、乡村治理、旅游资源于一体的特色“乡村文化记忆”阵地建设。

（四）实施乡村智治提升行动

1. 大力开展数字乡村建设

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开展5G网络建设和应用试点，推进全市行政村5G网络建设和20户以上自然村光纤网络和4G网络深度覆盖。全面推进乡村4K超高清视频+5G应用，推动农村有线数字广播电视网络与5G网络融合网建设，形成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融合的“广电+”生态。完善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全覆盖，推动农村千兆光纤、5G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建设。推动乡村信息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鼓励开发、应用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APP）软件系统或平台等。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将网络安全防护同步纳入规划建设，加强农村数字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和网络安全保障。

2. 打造乡村智脑

建设乡村治理数字化平台，整合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交通、民政等相关数据，融合视频监控、污水监测、智能窨井盖、智能垃圾桶、智能灯杆、交通设施等感知设备，形成触达乡村各角落的物联感知网，实现对村庄环境、村民生活的多维度管理。推进数字生产，把农业生产经营纳入乡村智治范畴，深化遥感、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建立智慧监管系统。推进数字监管，利用大数据平台资源，实现实时预警监测等功能。推进数字生活，各村因

地制宜开发惠民APP和小程序。健全市、镇、村三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实现“一网通办”“跨域通办”。立足便民惠民，全方位应用村民积分制助推村务管理，赋能金融信用，助力矛盾调解。

（五）实施乡村法治提升行动

加强乡村法治建设，乡村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群众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1.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树立法治理念，坚持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地位。增强基层干部法治为民意识，将政府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深化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动态调整“一镇一单”“一村一单”内容，实行权力清单内容、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五公开”。完善村级重大事项备案审核制度，健全镇、村两级联动的权力运行机制。

2.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提升乡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市、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推进“雪亮工程”建设，致力打造全域覆盖、全时可用、全网共享、全程可控的“智慧天网”，推进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和无案村建设。开展农村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加强村（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进一步深化“平安晋江”建设工作，围绕“六守六无”（守诚无

失信、守德无纷争、守约无陋俗、守规无事故、守法无案件、守廉无贪腐）核心内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开展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安全感。依法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涉农村公共事务。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不断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保障农村社会公共安全。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健全农村网格化管理，实施村级组织“支部+中心+网格+楼栋”运行机制改革，实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搭建群众畅通快捷的服务平台和利益诉求表达渠道。

3．健全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主动积极探索，构筑“1+2+3+N”的多元调解格局，通过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者有机融合，实现部门协作、资源共享、多元调解格局，最大限度地消除社会不和谐因素。全面推进“枫桥式”基层单位集群建设，做优市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高标准完成市级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强镇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优化“公调”“访调”“诉调”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把各类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矛盾纠纷不出村（社区）。做实村级平台，深化信访代办，开展信访“四无村”创建。

4．加强农村公共法律服务

完善农村法治服务，加大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扩大法律援助在农村的覆盖面,加强镇级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构建实体、热线、网络“三位一体”法律服务平台，推广“掌上法律顾问”

平台，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构筑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治教育、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的便利，切实增强基层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有效推动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打造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

专栏 18：乡村自治德治智治法治行动

1.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村级党组织“达标创星”活动，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治理工作。提升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至2022年力争实现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全覆盖。深入实施“领头雁”工程，实施“人才反哺农村”计划，实现“村村社社有一名大学生村官”，至2026年实现1000人以上村（社区）至少有1名大学生进村级班子，确保每个村（社区）都有2名村主干后备人才、每个村级班子成员中至少有1名40岁以下人员。

2.村民自治。实施村（社区）自治章程“草根”立法项目，探索建立以网格、住宅小区（街巷）、楼栋协商为主要形式的社区“微协商微议事”机制。到2025年，村（居）民议事会覆盖率达100%，力争每个乡镇（街道）创建1－2个社区“微协商微议事”示范点。

3.乡村德治。扎实推进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至2025年市级以上文明村镇达到65%以上（2022年60%以上）。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到2025年，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建设20个“乡村文化记忆”示范村（社区）项目，形成传统乡村文化兴盛新模式。

4.数字乡村建设。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构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益农信息社覆盖100%行政村。到2025年，20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实现深度覆盖，5G网络实现农村重点区域普遍覆盖。

5.乡村法治行动。至2025年，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更加健全，市级中心全面完成规范化建设，群众信访和矛盾纠纷化解基本实现“最多跑一地”。实现“网上网下齐头并进，线上线下同时进行”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到2025年，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创建率达100%。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至2025年，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达100%。

八、全面提升农民生活水平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推动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多方位拓展增收渠道，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1. 积极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积极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建立市级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建立与省级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的衔接机制，推进就业信

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定期组织农村劳动力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完善覆盖城乡、区域均衡、全民共享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现服务网点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建立产业布局和重点项目带动就业的机制。完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创造平等竞争就业环境，治理就业的隐形门槛。加强农民从业职业培训，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补贴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加大就业援助力度。

2. 构建农民收入增长长效机制

进一步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相关产业的发展及培育一批就业能力强的企业。深入实施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乡村产业建设，强化特色产业就业支撑。鼓励返乡人员整合优势资源，引导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挖掘经营性收入潜力，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帮助农民获得更多产业利润。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大规模、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和多缴多得激励机制，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让广大城乡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享受更高的养老保障水平。进一步推进东石省级农民创业园建设，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入园创业。实施晋江市白兰花家服计划，大力发展文化、科技、旅游、生态等乡村特色产业。多渠道发展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二）深化村级集体“三资”监管

1. 持续强化农村集体资金监管

完善村级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审核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机制的操作性，形成全市“一盘棋”。同时，积极探索村级财务资金网上报支机制，实行更加便捷、更加迅速的财务资金报支方式，加快推进农经队伍改革，全面推行村务专职工作者兼任村级报账员工作。

2. 充分释放农村综合改革红利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规定，推进“村经分离”，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导入“共享”理念，探索多种类型的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共享创业”计划。

3. 创新集体资源资产监管机制

依托“乡村共享驿站”，集成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共享平台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中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管服务中心为一体建设农村产权“一平台两中心”，建成规范统一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场所。搭建一体化的农村集体资产综合管理平台，形成数据关联、环环相扣，发挥整体管理效益，让集体资产在平台上公开竞价交易，使集体资产交易公开化、透明化。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探索在镇（街道）成立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充实专业人才队伍。探索部分产权手续不完整的集体资产规范完善，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巩固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1. 探索创新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

鼓励以自主开发、出租、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在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础上，引导村集体进行市场经营活动、村企合作联营、增加集体土地附加值等，

鼓励有资源优势的村集体和有资金优势的村集体结对共建，共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对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鼓励各地探索将股权量化到村到户。进一步强化人才反哺、鼓励股权投资、引入社会资本、推进农村综改，促进群众增收，提高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2. 巩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巩固深化国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设立乡村建设引导基金，实施“双百计划”（超百个村（社区）集体经营性收入超百万元），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有效实现路径，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化“一平台两中心”建设应用，全面开展集体经济“选聘分离”“村经分离”两项改革，探索集体“三资”委托运营管理制度，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元化管理。持续推进“乡村共享驿站”项目建设，强化各类支农惠农政策，通过土地入市、自主开发、村企联建、村民入股等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四）促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构建防止返贫长效机制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一键报贫”结果应用，深化“四帮四扶”工程，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实施金融扶贫行动，引导金融要素支持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完善大病救助和医疗保险制度，有效减少因病、因残、因老返贫现象。鼓励行业协会、学校、医疗机构、文化、旅游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探索建立有利于低收入群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的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机制。

2. 完善革命老区帮扶制度

按照“统筹兼顾、同等优先、适当倾斜、重点扶持、分类推

进、自我发展”原则，继续实施革命老区建设三年规划和市领导老区村现场办公制度，完善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财政稳定投入机制，加大产业项目落户、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支持力度，用足用好老区扶持政策，扶持推动革命老区振兴与全市同步发展。

3. 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引导基金作用

用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三农”各项工作，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

（五）深化拓展晋汀晋杭山海协作

1. 深化晋江与长汀山海协作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在产业协作、资金支持、人才智力、生态保护、互动交流等方面，加强同长汀全方位、多层面合作交流，打造晋汀山海协作升级版。推动山海协作对口帮扶由单纯的党委政府合作进一步拓展到民间交流、企业合作、社会参与，基本形成“县镇村三级结对，民企社合作共赢”的合作模式。把握闽西南协同发展契机，紧扣晋汀两地实际和需求，实现晋江、长汀两地“一海一山”经验互鉴、优势互补，在农业、旅游、商贸、人文、人才培养和劳务输出等方面密切对接、精准发力。推动两地建立土地资源利用合作机制，开创涉地指标异地有偿调剂使用新办法，实施补充耕地、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公益林异地代保等协作。

2. 深化晋江与上杭合作

深化晋江与上杭两地人员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到2030年共同推动两地经济社会更加紧密融合、产业发展合作共赢，携手实现高质量发展。采取点面结合的全方位帮扶方式，形成市县结对、部门结对、镇村结对、企业结对的帮扶格局。晋江、上杭两地新型产业企业、建筑企业合作，建立两地飞地经济合作模式。加强干部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构建干部管理新模式。加快两地文化旅游开发，推动两地第三产业发展。深入开展农业农村的交流合作，建立晋江—上杭跨区域农副产品市场供销供应和信息共享平台。鼓励晋江企业家到上杭建设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晋江—上杭跨区域订单农业，延伸产业链，促进劳务协作，建立健全劳务协作机制，积极推动沿海地区提供就业岗位。

专栏19：提升农民生活水平行动计划

1.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构建农民收入增长长效机制，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四项收入持续稳定提升，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

2.村级集体“三资”监管。推进“一平台两中心”项目建设运用，全面开展集体经济“选聘分离”“村经分离”两项改革。

3.巩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推进“乡村共享驿站”项目建设，打通农产品的产销渠道，到2025年，累计建设100个以上“乡村共享驿站”。探索创新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促进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创收渠道多元化。到2025年，实现50%以上的村（社区）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超过100个村（社区）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

4.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各类帮扶长效制度，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全力防返贫、控新贫、稳脱贫，完善革命老区帮扶制度，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引导基金作用。

5.深化拓展山海协作。深化对口帮扶长汀县、上杭县，落实资金扶持、产业协作、人才培养、文化交流等措施，共建飞地园区、山海协作产业园。

九、推动“人、地、钱”等关键要素优化配置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一）促进城乡人才双向流动

以政策吸引为基础、事业凝聚为平台、乡愁情愫为纽带，为农业农村发展集聚一批治理人才、创业人才、经营人才、社工人才等紧缺型人才。

1. 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探索农民就地城镇化机制，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落户。引导适宜乡村产业向小城镇集聚，做大做强镇域经济，提升城镇的建设水平、承载能力和容纳功能，推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促进城市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向小城镇、乡村流动，构筑联接城市和农村的桥梁、要素流通的通道。探索建立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与建设用地、建设资金、转移支付挂钩机制。鼓励农民非农就业，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2. 促进农业农村创业创新

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强化政策供给，完善服务体系，破解瓶颈制约，鼓励和支持农民和返乡人员投资创业。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农业农村为主阵地，以在乡、返乡、下乡创业创新者为主体，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围绕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引导和鼓励创业创新主体开发农业农村各类要素资源，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科技服务主体、农村电商和农业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落实扶持政策、开发创业创新项目、搭建创业创新平台、培育创业创新典型、构建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全面激发市民下乡创业创新和农村创业创新活力。形成一批农业

农村创业创新支持政策、搭建一批创业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创业创新带头人、树立一批创业创新典型、构建一套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农业农村创业创新加快发展新格局。

3. 推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

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为目标，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科技人才为支撑，推进落实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企业依托星创天地建设招揽科技特派员，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延伸服务领域。聚集各级各类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引导科技人员下基层、下企业、下车间、下生产一线，开展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实现培养一批科技创新人才、培育一批市场经济主体、转化推广一批科技成果、扶持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带领一方创业致富的“五个一”目标，逐步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和服务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特色鲜明的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新局面。到2025年末，我市科技特派员行动覆盖领域不断扩大，政策环境明显优化，科技创新水平有效提升，新型服务体系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服务领域不断延伸，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提高。

4. 开展“百生百村”大学生乡村志愿服务活动

提升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丰富美丽乡村建设内涵，每年引进百名大学生到各村（社区）开展为期一年的大学生乡村实践活动，深入调研村情民情，辅导挂钩联系村（社区）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乡村微景观创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市村（社区）发展，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优化城乡土地要素配置

1.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深化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强化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能，严格依法保护农户承包权，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以及风险防范体制，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建立解决农村弃耕撂荒承包地问题的体制机制。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调解组织建设。

2. 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土地整合治理，尤其是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承接流转土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土地统筹经营与托管服务，鼓励服务联盟、产业化联合体等各类服务主体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3. 建立农业农村发展建设用地保障机制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形成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增加乡村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加大涉农建设用地支撑力度，支持预留部分建设用地规模不上图入库，用于尚未确定选址的产业项目及农村建设和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所需的建设用地空间。积极开展乡村闲置校舍、旧厂房、闲置农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仓储和物流等设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

新产业新业态项目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鼓励各地通过“点状”规划和用地模式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发展。

4. 建立健全农业设施用地保障机制

根据国家、省、泉州市相关文件精神，明确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切实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以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设施农业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优质耕地。符合相关规定的，可结合项目实际实施“点状”供地。设施农业应当优先盘活利用存量设施农业用地，合理引导农业设施建设向空中和地下空间发展。

5.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探索开展农村闲置、废旧宅基地成片整理试点，允许农村宅基地用途按规定转换为工业、仓储、商服用地，推动宅基地从村内流转到全市村集体经济组织间跨村流转。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实现审批“一个窗口对外、部门并联审批”，加强批后监管。推进新建、翻建或改建农村住房带图审批制度。完善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促进农民就地城镇化。

（三）创新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机制

1. 稳定财政投入机制

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明确和强化各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建立健全各级财政对农业农村投入的保障机制。按照中央和省、泉州市的统一部署，建立晋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实现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晋江市市与镇（街道）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积极申报国家、省级、泉州市级农业农村发展各类资金项目。落实国家《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统筹资金用于农业农村。加大政府投资对农业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强化支农资金监督管理。做好涉农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涉农预算，减少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盘活涉农沉淀资金。建立健全支农资金正向激励，鼓励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

2. 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快建立农业农村多元化投入机制，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出台政策鼓励民营企业、海外华侨通过慈善公益定向捐赠农业农村项目。推动金融机构拓宽金融服务业务，加大对农业农村支持力度。积极探索股权债券融资等多种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基础设施领域主体和项目发行各类企业债券。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农业农村的指导意见。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鼓励利用社会资本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保证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一村

一品、一镇一业”项目中，企业自筹资金及时、完整使用到位。

3. 强化金融支农体制机制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资本下乡服务机制，带动农民深入融入产业链发展系统、分享增值收益。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建设，积极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不断满足农业农村的金融需求。加快推进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等依法合规抵押融资。以农机设备采购为切入点，探索农业融资租赁模式。推动财政金融资源为“三农”贷款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建立农村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体系，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晋江地区信贷资源支持力度，适度扩大农商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落实“扩面、提标、增品”要求。加强农业保险与农业信贷、农业补贴、脱贫攻坚、灾害救助、生态保护补偿等方面的政策融合，规避农业生产日益集约化带来的潜在风险。

4. 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制定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行动计划，支持各金融机构持续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创新支农惠农系列金融产品。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资金支持。积极推动农业生产设施产权抵押贷款以及生产订单、农业保单融资，扩大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范围，创新特色化抵押贷款产品。加快农村各类资源资产权属认定，推动部门确权信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共享。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兼并重组。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依托产业、身份等纽带发展农村信用共同体融资，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信用协会创建活动，给予提高批量授信额度和降低贷款利率上浮等政策优惠，体现守信价值。

专栏 20："人、地、钱"关键要素优化配置计划

1.激发乡村创新创业活力。不断优化农村"双创"环境，提升农村"双创"水平，支持各类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在信贷投放、贷款展期和不良容忍政策等方面向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倾斜。深入实施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科技特派员进企业、走田头、入果园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引导科技特派员充分参与平台企业、农户的创新创业，推动农业技术及优良作物品种推广应用。开展"百生百村"大学生乡村志愿服务，争取每年全市各村（社区）至少有一名大学生到村（社区）开展乡村志愿服务活动。

2.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统筹城乡建设用地，盘活农村建设用地，有效增加建设用地供应量，缓解土地供求矛盾，实现城乡建设用地高效利用、集约利用和节约利用。巩固和深入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三块地"制度改革。

3.创新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机制。合理配置城乡资本要素，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激发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十、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和党内法规制度，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体制。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大事项。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建立和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负责人制度，市委书记当好"一线总指挥"，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应当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全面领导镇（街道）、村（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全面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坚持规划引领

科学规划为先导，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搞建设。积极推进"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与省、泉州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有机衔接。完

善“分级落实”的全域规划编制管理体制，坚持“多规合一”，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建立健全全域一体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

（三）加强法制保障

发挥法制在农业农村发展过程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从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各级党委政府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要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业农村发展。

（四）强化基层队伍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农业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农业综合执法人才队伍等基层队伍建设。保障基层队伍工作经费，完善镇（街道）基层工资福利政策。完善基层队伍岗位聘用、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定方面的倾斜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人才向基层流动的政策支持体系。

（五）开展评估考核

加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的实施考核和激励约束，明确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的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制定考核指标，定期开展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落地落实。

（六）注重典型带动

挖掘各地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好做法、好典型、好经验，引导全社会合力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为推动乡村振兴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经验交流活动。

附注：

农业“五新”技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

一革命四行动：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行动、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农房整治行动、村容村貌提升行动。

五微五营双创：微景观、微菜园、微庭院、微森林、微墙绘，大学生夏令营、国庆建造营、校园双微创意营、大树微景观工作营、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营。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GAP认证农产品：通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农产品。

三化一融：农村产业现代化、乡村建设现代化、农民生活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一村一品：以村为基础，充分发挥本地优势，使一个村（或几个村）拥有一个（或几个）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或产业。

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12330工程：着力建设1个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胡萝卜、鲍鱼养殖2个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创建东石、金井、深沪3个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培育30个“一村一品”专业村。

五色产业：红色产业胡萝卜、黄色产业衙口花生、紫色产业晋江紫菜、绿色产业辣椒种植、蓝色产业鲍鱼养殖。

“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同一品种批次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按照规定的追溯编码规则，赋予唯一的识别追溯码。

“1358”教师培养计划：1年入门、3年合格、5年胜任、8年成才的教师培养计划。

“1+3+N”养老服务体系：做强1个养老服务中心+布局3个区域性养老次中心+精炼N种镇域养老服务模式。

“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一码通用”“一网联通”“一键诊疗”“一站会诊”及“一体服务”。

五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

农村“三留守”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

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公厕“一长两员”：公厕长、管理员、保洁人员。

三师下乡：指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专业志愿者下乡活动。

三拆一清：拆违建、拆搭盖、拆违规广告牌、清垃圾。

四旁四地：村旁、宅旁、水旁、路旁，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

六守六无：守诚无失信、守德无纷争、守约无陋俗、守规无事故、守法无案件、守廉无贪腐。

“1+2+3+N”的多元调解格局：

“1”是指一个中心：成立晋江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立了由多元调解联席会议主导，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信访部门等单位，19个镇（街道）、395个村（社区）及42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委会共参与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2”是成立市人民调解中心和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以“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林荣登和“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庄茹娟为骨干，在全市各类调解组织评选707名星级调解员，组建由法学、心理学、社会工作和相关行业、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调解专家库，为各类纠纷的化解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调解建议，实现调解资源集中利用。

“3”是指三调对接：2017年3月在人民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成立诉调对接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诉调无缝衔接，2020年，诉调对接案件达6000多起。与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构建“检调对接”机制，为检察机

关对可适用调解处置的案件，提供一个新渠道。通过律师事务所参与，将“公调对接”升级为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联动”，引入法律专业人才参与调解工作，维护纠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N”是指多元化的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针对重点领域，我们先后成立医疗纠纷、商会商务、物业、环保、电子商务、旅游景区、建材、物流、围头涉台民间海事等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42个。

村经分离：村居委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分离、资产分割、人员分流。

一平台两中心：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共享平台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中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管服务中心。

“双百”计划：超过100个村（社区）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

农村“三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四帮四扶：帮就业、帮就医、帮就学、帮安居和扶贫困、扶老幼、扶伤残、扶志气。

“三块地”改革：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

附图

附图 1：晋江市北、中、南部 3 大绿道轴线串联 14 个田园风光片区

三部分	图例	名称	特色定位	起止地点
北部		山海线	山水田园 特色休闲	紫帽山—鞋纺城
中部		都市线	整合资源 文化串联	99 溪片区—安平桥
		田园山地线	统筹城乡 生态支撑	安平桥—施琅像
南部		滨海风光线	滨海风情 特色突出	施琅像—福大科技园

附图 2：晋江市“十四五”时期农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图例	农业产业带	覆盖区域
	北部都市农业产业带	青阳、梅岭、西园、罗山、新塘、灵源 6 个街道和紫帽、池店、陈埭、西滨、磁灶、内坑 6 个镇等。
	中部高效农业产业带	安海镇、东石镇、永和镇、龙湖镇、英林镇等。
	南部沿海农业产业带	金井镇、深沪镇等。

附图 3：晋江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

乡镇	面积hm²
内坑镇	4764
安海镇	5419
东石镇	6487
深沪镇	3249
金井镇	5723
合计	25642

晋江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核、两区、一带”总体建设布局

“一核”：加工引领核心区。

“两区”：胡萝卜标准化种植功能区、辣椒标准化种植功能区。

“一带”：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带。

附图 4：晋江市“十四五”时期农业产业强镇

农业产业强镇	主导产业
东石镇	蔬菜产业
金井镇	水产产业
深沪镇	水产产业

附图 5：晋江市“五色”特色优势产业分布区域

图例	五色产业	产业分布区域
	红色产业（胡萝卜）	安海镇、东石镇、深沪镇、金井镇、龙湖镇、永和镇、英林镇、内坑镇、磁灶镇
	黄色产业（衙口花生）	安海镇、东石镇、深沪镇、金井镇、龙湖镇、永和镇、英林镇
	紫色产业（晋江紫菜）	安海镇、东石镇、深沪镇、金井镇、龙湖镇、英林镇
	绿色产业（辣椒种植）	内坑镇、永和镇、金井镇
	蓝色产业（鲍鱼养殖）	金井镇

附表

“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业主单位	主管单位
合计					521860	368195		
一、农村产业方面					445500	306835		
（一）农业产业体系建设项目					273300	151879		
1	东石镇农业强镇项目	东石镇	用地 2 万亩，各农场分别建设物联网、休闲农业设施、农业节水排灌设施、土壤改造、新品种试验、五新技术推广等现代农业设施，种植胡萝卜、马铃薯等农作物，推动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现代农业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	2021—2023	40000	40000	东石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农场	东石镇
2	梅塘溪流域农业示范基地	东石镇梅峰村	梅塘溪流域 5000 亩农地整理，建设水利设施，进行土地改良、胡萝卜新品种试验及种植推广、冻库建设等	2021—2023	5000	5000	东石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农场	东石镇
3	茗兰居兰花文创园	西园街道	用地 100 亩，建设标准智能温室大棚和兰花展馆及 70 亩育苗基地	2020—2024	10000	10000	泉州市茗兰居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农村局
4	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拓展区项目	西园街道池店镇磁灶镇	用地 6500 亩，建设“晋江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田园风光示范园”，建成集现代农业发展、观光旅游、休闲养生、文化传承、教育实训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农业示范区	2019—2023	93800	40600	晋江市益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局
5	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拓展区溪岸莲渔园项目	西园街道	用地 388 亩，将莲鱼塘重新打造为集东盟水产养殖、水环境治理、自然科普教育、休闲娱乐等综合东盟现代水产养殖示范园	2020—2022	5000	5000	晋鼎（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局
6	闽台田野风光项目	智能园	用地 780 亩（其中农业用地 730 亩），建设植物工厂、温室大棚，栽种龙眼树，鱼菜共生池，四季花海，台湾和大陆水果种植采摘区，30 座小木屋和市民农场	2017—2022	20000	500	福建省闽台田野风光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新塘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业主单位	主管单位
7	九十九溪流域田园风光启动区项目	池店镇	启动区改造农村及农田用地 1917 亩，建设集种植、农产品加工、美丽乡村、田园风光旅游、农耕文化传承为一体的田园风光项目	2017—2022	99500	50779	福建省晋江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田园风光办 池店镇 西园街道
（二）农业生产体系建设项目					140200	129856		
8	东石白沙二级渔港项目	东石镇白沙村	建设防波堤 800 米（其中防波堤内侧设码头长 200 米），疏浚港池 44 万立方米，给排水、供电照明等配套设施	2021—2022	6000	5000	晋江经济开发区东石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石镇
9	国家一级中心渔港	金井镇	建设国家一级渔港，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渔港经营、泊位建设、商贸市场管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经营等	2021—2025	20000	20000	金井镇人民政府	金井镇
10	深沪渔港扩建工程	深沪镇	新建突堤式码头长 320 米，设 10 个 800HP 渔船泊位，新建码头后方岸线整治 450 米，疏港公路拓宽至 35 米以上	2021—2023	10000	10000	深沪镇人民政府	深沪镇
11	联兴农牧生猪生态养殖扩建项目	安海镇	用地 4.5 亩，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2 栋高楼，建设配套全漏缝免冲洗地板和自动清粪设备	2020—2022	4000	3500	晋江市联兴农牧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局
12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晋江市	完成 3.66 万亩高标准农田	2021—2025	9200	1856	晋江市益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局
13	福大鲍鱼科技示范基地项目	金井镇	科研楼装修，配套仪器设备选购，“晋江 1 号”皱纹盘鲍等鲍鱼新品种示范养殖，申报国家级良种场	2020—2022	3000	1500	晋江福大鲍鱼养殖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局
14	创建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项目	晋江市	推动智慧渔港建设，做大做强现代远洋渔业；提升紫菜、鱼类等水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现代种苗产业发展规模；推进沿海渔船渔业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海洋文化发展	2021—2022	30000	30000	示范县入库项目建设业主	农业农村局
15	海顺远洋渔业项目	晋江市	争取远洋渔业项目资格，收购 10 艘远洋渔船壮大船队实力	2020—2022	30000	30000	福建海顺渔业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局
16	国家级晋江马保护区建设项目	金井镇	用地 200 亩，建设标准化马舍 15 幢，办公楼、兽医室、消毒室、育种舍等业务用房，完善牧草基地、灌溉设施	2021—2022	5000	5000	晋江市畜牧兽医站	农业农村局
17	现代渔业转型升级项目	晋江市	建设围头湾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示范面积 1000 亩以上，塑胶渔排、网箱改造示范面积 2000 亩以上；九十九溪田园风光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面积 750 亩	2021—2023	3000	3000	相关项目业主	农业农村局
18	高端冷链物流园	深沪镇	对太平洋深沪码头进行回购，对码头进行重新规划建设，招引一批海洋深加工、冷链物流、第三产业、商贸经济等产业入驻	2022—2025	20000	20000	深沪镇人民政府	深沪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万元）	业主单位	主管单位
（三）农业经营体系建设项目					32000	25100		
19	新华洲水产市场二期	池店镇仕春村	用地 23.45 亩，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建设农产品及干货分拣区、仓储配送区等	2019—2021	10000	3100	兴业华洲（福建）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池店镇
20	晋江市北片区定点屠宰场	磁灶镇	用地 100 亩，总建筑面积 3.98 万平方米，建设车间、污水处理站、冻库、肉品检验室及配套设施	2020—2022	22000	22000	晋江市食品公司 晋江市乐冠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商务局
二、乡村建设方面					76360	61360		
21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创建村建设项目	晋江市	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施建设项目不少于 50 个，创建 3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路	2019—2022	17100	11400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2	泉州环城高速公路晋江段沿线环境整治项目	晋江市	整治总长 36.9 公里，包括沿线 1000 米可视范围内的裸房整治、临时搭盖和违章搭盖清理、废旧广告牌拆除清理、旧厂房整治等	2021	15000	15000	相关镇（街道）	农业农村局
23	塘东海峡乡愁文化旅游项目	金井镇塘东村	用地 1500 亩，建设华侨学校、创新工场、乡愁图书馆、古村书店、咖啡馆、酒吧等，完善游客接待中心、污水处理站、室外停车场等配套设施，修建滨海木栈道，塘东沙堤景观等	2016—2021	10000	2500	金井镇塘东村委会	金井镇
24	福林村、南浔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项目	龙湖镇福林村南浔村	包括通安街改建，绿野山房、春晖楼、望月楼等古建筑修缮及利用，沿溪护砌清淤及景观绿化提升，书油大道景观提升，阳溪福林大桥重建，家修大道东段景观路、民族团结路建设，檀声小学改造提升，南浔村长顺古民居修缮等	2020—2027	5700	4200	龙湖镇人民政府 龙湖镇福林村、南浔村委会	龙湖镇
25	农村“双微双创”建设项目	晋江市	建设乡村微景观，实施“1+3”计划、开展乡村微改造，实现老宅活化、巷弄景美、老街新生	2021—2025	24000	24000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6	晋江市农村产权“一平台两中心”项目	晋江市	建设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中心、市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监管服务中心和农村公共资源共享平台	2020—2022	4560	4260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市有关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